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推荐库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进入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的推荐报告



二〇二四年九月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推荐库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的推荐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公众公司办法》”）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下发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以下简称“《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库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库珀新能”）就其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事宜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批准，与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证券”“主办券商”）签订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并拟向全国股转公司提交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

根据全国股转公司发布的《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以下简称“《尽职调查工作指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推荐挂牌业务指引》（以下简称“《挂牌业务指引》”），主办券商对库珀新能的财务状况、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治理和合法合规事项等进行了尽职调查，对库珀新能本次申请进入全国股转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出具本报告。

一、主办券商与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

主办券商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如下关联关系：

（一）主办券商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

（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主办券商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

（三）主办券商的项目组人员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公司权益、在公司任职等情况；

（四）主办券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主办券商与公司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二、主办券商尽职调查情况

东方证券推荐库珀新能挂牌项目组（以下简称“项目组”）根据《挂牌规则》《尽职调查工作指引》《挂牌业务指引》等的要求，对库珀新能进行了尽职调查，调查的主要事项包括公司的基本情况、历史沿革、产品及业务、独立性、关联交易、同业竞争、规范运作、持续经营、财务状况、发展前景、重大事项等。

项目组与库珀新能董事、监事、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主要人员进行了交谈，并同公司聘请的**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进行交流；查阅公司章程、“三会”即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公司各项规制度、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审计报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资料、纳税凭证等；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内控制度、规范运作情况和发展计划。通过上述尽职调查，项目组出具了《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库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挂牌之尽职调查报告》（以下简称“《尽职调查报告》”）。

三、主办券商立项、质量控制、内核等内部审核程序和相关意见

（一）立项程序及立项意见

2024年5月20日，项目组向质量控制小组报送项目立项申请材料，包括项目立项基本情况表、企业财务报表等材料。

质量控制小组对立项申请文件进行审核后出具书面审核意见。项目组对审核意见进行了书面回复。

2024年5月28日，东方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立项委员会对本项目进行了立项审核，经立项委员表决，同意库珀新能项目立项。

（二）质量控制程序及质量控制意见

东方证券投资银行质量控制小组负责新三板业务的质量控制，履行二道质量控制职责。

2024年6月11日至2024年6月13日，质量控制小组实施项目现场检查，现场检查组与项目组人员、其他中介机构人员及挂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等进行沟通，检查项目组工作底稿和挂牌公司相关资料，就现场检查的主要问题或疑点，要求项目组进行补充核查及回复，形成现场检查报告。现场核查完毕后，质量控制小组结合现场检查和材料审核情况，制作质量控制报告，列示项目存疑或需关注的问题提请内核会议讨论。

（三）内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东方证券推荐挂牌项目内核委员会于2024年6月13日至2024年6月18日对库珀新能拟申请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的申请文件进行了认真审阅，于2024年6月18日召开了内核会议。参与项目审核并参与投票的内核委员共7人。

上述内核委员不存在担任项目组成员的情形；不存在本人及其配偶直接或间接持有申请挂牌公司股份的情形；不存在在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处任职的情形，或其他可能影响公正履行职责的情形。

根据《挂牌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对内核机构审核的要求，内核委员经审核讨论，对库珀新能本次挂牌公开转让出具如下的审核意见：

1、主办券商内核委员会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的要求对项目小组制作的《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库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挂牌之尽职调查报告》进行了审阅，并对尽职调查工作底稿进行了抽查核实，认为项目小组已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的要求对公司进行了实地考察、资料核查等工作；项目小组中的注册会计师、律师已就尽职调查中涉及的财务会计事项、法律事项、业务和技术事项出具了调查报告。项目小组已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的要求进行了尽职调查。

2、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公开转让说

明书》《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公开转让股票申请文件》《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库珀新能及主办券商已按上述要求制作了申请文件，挂牌前拟披露的信息符合信息披露规则的要求。

3、内核委员会认为库珀新能符合《挂牌规则》中规定的挂牌条件，内核委员会参会委员经投票表决，同意推荐库珀新能股票挂牌公开转让。

综上所述，库珀新能符合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挂牌条件。7位内核委员经投票表决，7票同意、0票反对，同意主办券商推荐库珀新能股票进入全国股转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

四、推荐理由及推荐意见

（一）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公司系库珀（天津）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库珀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库珀有限成立于2011年5月13日。

2021年12月31日，库珀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同意库珀有限按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改制基准日为2021年11月30日。

2022年1月10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库珀（天津）科技有限公司审计报告》；2022年1月12日，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库珀（天津）科技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改所涉及库珀（天津）科技有限公司净资产价值资产评估报告》确认股改基准日净资产情况。

2022年1月18日，库珀有限股东签署《发起人协议》，同日挂牌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同意按照股改基准日经审计确认的库珀有限净资产为基础，将净资产折为股本7,000万股，其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22年1月15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22]2014）30228号），确认公司已收到由发起人以其享有的库

珀有限净资产折合的股本 7,000 万元。2022 年 2 月 7 日，挂牌公司取得《营业执照》。

2024 年 5 月 18 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前期会计差错事项对股改基准日净资产影响的说明》（天职业字[2024]41164 号），追溯调整后的股改基准日净资产为 194,011,132.92 元，折合股份总额 7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共计股本人民币 70,000,000.00 元。

2024 年 5 月 18 日，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库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改基准日净资产追溯调整事项对股改基准日评估报告结论影响情况的专项说明》，根据更正后报表调整后，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1 年 11 月 30 日，库珀有限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35,099.25 万元。

2024 年 5 月 18 日，挂牌公司原发起人签署了《发起人协议之补充协议》。

2024 年 6 月 17 日，挂牌公司召开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股改基准日净资产调整相关事宜的议案》，对上述追溯调整事宜进行了确认。

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日，公司股本 7,000 万元，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

根据《挂牌规则》《业务规则》，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存续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库珀新能本次整体变更未改变历史成本计价原则，未根据资产评估结果进行账务调整，并以改制基准日经审计的净资产额为依据折合为股份有限公司股本；且库珀新能本次申报的财务报表最近一期截止日为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不早于改制基准日。据此，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日，库珀新能已存续两年以上。

综上，项目组认为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已满两年，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第十一条和《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一）项的规定。

（二）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主要从事风电塔筒内部设备和风电建设智能装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当前主要向风电领域客户提供产品和服务，主要包括塔筒内部设备一站式解

决方案、电缆防护固定系统及照明系统等塔筒内附件、塔筒升降机及免爬器等高空安全升降设备、爬梯及防坠落系统等高空安全防护设备、高空作业平台以及单叶片吊具、盘车工装等风电建设智能装备。

公司 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44,537.54 万元和 40,483.40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1,781.09 万元和 4,090.10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整体呈增长态势，在每一个会计期间内都存在与同期业务相关的持续营运记录，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股本为 7,000 万元，不少于 500 万元；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每股净资产为 3.57 元/股，不低于 1 元/股。

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日，公司生产经营正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导致无法持续经营的情形。

综上，项目组认为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三）项、第十八条和《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二）项的规定。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公司已依法建立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并依法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承诺管理制度》《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等，建立了全面完整的公司治理制度。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评估意见的议案》，对公司的治理机制进行了讨论和评估，认为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治理机制健全且得到有效运行，保护股东权益，所有股东享有平等地位，充分行使合法权利。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依法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义务。

公司的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完整、独立，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22 年至 2023 年关联交易的议案》，全体股东确认公司与相关关联方在

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及与公司股东有特定关系的客户/供应商的情况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股份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被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并已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占用情形的发生。

公司合法合规经营，公司已经取得从事目前业务所必需的资质或许可。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依法开展经营活动，经营行为合法、合规，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日，公司及相关主体不存在以下情形：

1、最近 24 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

2、最近 24 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3、最近 12 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4、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5、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尚未消除；

6、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资格情形尚未消除；

7、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挂牌公司已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进行独立的财务会计核算、做出财务决策，

公司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就本次挂牌申请所提交的财务报表截止日为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不早于股份公司成立日。

综上，项目组认为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二）项、第十四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三）项的规定。

（四）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主办券商查阅公司设立至今相关的工商设立及变更登记文件、注册资本变动涉及的协议、验资报告、增资款入账凭证、股权变动涉及的股权转让协议、相关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文件、主要股东的营业执照（或身份证明文件），访谈主要股东，并要求其填写股东调查表等。

经核查，公司的股权结构清晰、权属分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或控制的股份不存在可能导致控制权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其他公司股东持有公司的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公司的股东不存在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不适宜担任股东的情形。

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且仍未依法规范或还原的情形。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依法作出股票限售安排等承诺，符合《公司法》《挂牌规则》等的规定。

综上，项目组认为公司股权明晰、不存在争议及潜在争议的情形，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一）项、第十二条、第十三条、《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四）项规定。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2024 年 6 月，东方证券与库珀新能签订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

明确了双方作为推荐主办券商和申请挂牌公司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

综上，项目组认为公司本次挂牌聘请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第（四）项、《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五）项的规定。

（六）公司经营状况符合《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经查阅《审计报告》，公司 2022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781.09 万元（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为准），公司 2023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4,090.10 万元（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为准），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 万元；公司报告期末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3.57 元/股，不低于 1 元/股。

综上，项目组认为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

（七）公司所属行业或所从事业务符合《挂牌规则》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公司所属行业或所从事业务不存在以下任一情形，符合《挂牌规则》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1、主要业务或产能被国家或地方发布的产业政策明确禁止或淘汰的；
- 2、属于法规政策明确禁止进入资本市场融资的行业、业务的；
- 3、不符合股转系统市场定位及中国证监会、股转系统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项目组认为公司符合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条件。

五、提请投资者注意的事项

重要风险或事项名称	重要风险或事项简要描述
经营业绩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44,537.54 万元和 40,483.40 万元，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分别为 1,781.09 万元和 4,090.10 万元。公司主要产品为塔筒内部设备和风电建设智能装备，主要应用于风电行业，经营业绩受宏观经济形势、风电行业产业政策、市场拓展进展、竞争格局等多重因素影响。若下游风电行业固定资产投资放缓或公司竞争优势减弱，则将导致公司经营业绩存在下滑风险。
主要外销区域市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收入金额分别为 5,324.44 万元和 11,365.75 万元，境

场环境或贸易政策变化风险	外业务收入、占比逐步上升。境外市场是公司未来的重要业务拓展方向，若未来国际政治经济环境以及国际局势、进口政策、贸易摩擦等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公司相关海外订单流失，则公司可能面临收入增长速度减缓甚至收入下滑的风险，进而对公司整体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毛利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分别为 22.13%和 26.91%。公司毛利率水平受下游行业的发展状况、市场竞争、产品结构、经营策略以及原材料、人力成本等多种因素的影响而有所变动。如上述因素发生不利变化，则公司的毛利率水平、盈利能力以及经营业绩均将受到不利影响。
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3,120.78 万元和 18,557.60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5.70%和 41.22%，公司应收账款占总资产比例较大。虽然公司客户主要为大型风电整机制造商和塔筒制造商等，且公司对应收账款已建立较为严格的考核管理制度，但如果未来客户经营环境、财务状况等出现重大不利变化，不排除可能发生因应收账款不能及时收回而形成坏账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及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汇率变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部分业务采用美元、欧元等外币结算，受美元升值等因素影响，各期汇兑收益分别为 85.09 万元和 429.07 万元，占营业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4.20%和 9.41%。若未来美元、欧元兑人民币汇率发生较大波动并且公司不能采取有效措施减弱汇率波动风险，则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已在技术研发、客户资源、产品体系、质量管控和资质认证等方面形成了自身的竞争优势，但国内外竞争对手也在不断地发展和进步，若公司不能继续保持或强化上述优势，或不能对市场竞争作出迅速反应及时调整优化产品结构，或实力较强企业进入公司所处细分领域，公司将面临不断加剧的市场竞争环境，则公司存在竞争优势或行业地位降低甚至经营业绩下降的风险。
产业政策调整风险	公司专注于风电塔筒内部设备和风电建设智能装备业务，产品主要应用于下游风电行业，公司产品需求量与风电行业景气度密切相关。当前，风能作为一种高效清洁的新能源受到世界各国政府的普遍重视，各国政府纷纷出台相关产业政策鼓励风电行业发展，风电产业受国家产业政策的影响较大，如果未来风电产业政策出现不利调整或无法持续，将对风电相关产业的发展产生一定不利影响，从而影响公司的营业收入及利润水平，公司存在因产业政策调整对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
技术人才流失风险	公司所从事的风电塔筒内部设备和风电建设智能装备产品业务，需要进行不断创新和持续研发，均需配备足够的研发人员，并且对技术人员的专业知识、创新能力和实践经验要求较高。随着技术持续更新和市场竞争的不断加剧，行业内企业对优秀的技术人才需求日益加大，如果不能持续完善各类激励机制，公司可能面临核心技术人才流失的风险。
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于春生及其配偶朱振婷，于春生直接持有公司 80.37%的股份，通过天津君悦间接持有公司 0.47%的股份，朱振婷直接持有公司 13.92%的股份，实际控制人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 94.76%的股份。尽管公司已按照现代企业管理制度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但实际控制人仍可能利用其主要决策者地位，对公司的战略规划、生产经营、人事安排、重大资本支出和利

	润分配等重大事项施加影响，从而影响公司决策的科学性和合理性。若实际控制人利用其绝对控股权对公司经营决策、财务人事等进行不当控制，则存在侵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风险。
--	--

六、主办券商对申请挂牌公司的培训情况

尽职调查期间，主办券商项目组成员协同其他中介机构人员，通过定期及不定期的专项沟通会、协调会及发送资料自学等形式，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挂牌相关法律法规、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履行承诺等内容的培训，促使培训对象全面理解公司治理、信息披露等相关要求，提升规范运作意识。

七、关于本次推荐挂牌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关于本次推荐挂牌业务：

（一）主办券商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各类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

（二）公司除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八、关于对公司在册股东是否履行基金备案程序的核查意见

通过查阅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名册、与公司现有股东进行访谈等方式，对公司在册股东是否需履行基金备案、登记等程序进行核查。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日，公司现有股东为4名，分别为于春生先生、朱振婷女士、天津永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天津君悦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其中天津永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天津君悦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公司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公司在册股东均不属于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不属于需要依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相关规定履行备案程序的私募投资基金。

九、结论形成的查证过程和事实依据

项目组针对上述结论形成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查证过程：

（一）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等进行问卷调查，取得相关人员征信报告、无犯罪记录证明等，登录公开网站查询相关失信惩戒信息等，对公司关联方情况，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合法合规情况进行核查；

（二）查阅公司章程、三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记录、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审计报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资料、纳税凭证等；

（三）查阅公司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资料，核查公司历次增资、股权转让等情况；

（四）对公司股东进行问卷调查，对其出资情况、股东适格性、所持公司股份权利受限情况进行核查；

（五）与公司各主要部门人员沟通，获取重要销售、采购合同，了解公司业务开展情况；

（六）查阅公司取得的各项资质、许可等，对其依法依规开展生产经营活动，是否具备开展业务所必需的资质、许可或特许经营权等进行核查；

（七）获取公司组织架构图、员工花名册、资产台账、银行账户信息等，对公司包括财务部在内的各部分设置情况，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情况等进行核查；

（八）获取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信息，对关联交易审批履行情况、关联交易的合理性及必要性等进行核查；对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资金占用情况进行核查。同时，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关于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事宜的承诺函；

（九）获取报告期内公司财务数据、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对照《挂牌规则》等，对公司是否符合公开转让并挂牌条件进行核查；

（十）查阅公司财务账簿记录、与董事会秘书沟通等，对公司是否聘用除律

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的第三方进行核查；

（十一）履行的其他必要核查程序。

项目组通过以上查证过程，获取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实依据：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的调查问卷、征信报告、无犯罪记录证明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的网络查询记录；公司法人股东、自然人股东调查问卷；员工花名册、公司关联方清单、关联交易合同、公司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资料、公司历次验资报告、三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银行对账单、相关会计凭证、纳税凭证、**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主要规则制度、部分重要销售合同、部分重要采购合同；公司各项资质、许可等资料。

十、申请挂牌公司期后事项

主办券商已督促挂牌公司切实做好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情况及重要财务信息的披露，并就挂牌公司所涉及的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内外部环境是否发生重大变化进行核查，包括但不限于：产业政策或税收政策是否发生重大调整，进出口业务是否受到重大限制，业务模式是否发生重大变化，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或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是否出现大幅变化，是否新增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主要客户或供应商是否出现重大变化，重大合同条款或实际执行情况是否发生重大变化，是否发生重大安全事故等。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审计截止日后经营状况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符合《挂牌规则》所规定的挂牌条件。

十一、推荐意见

参照《公众公司办法》《挂牌规则》《挂牌业务指引》等相关文件，东方证券内核机构对库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项目进行了审核，表决通过推荐库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

审计截止日后，公司生产经营的内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经营状况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公司符合公开转让并挂牌条件。东方证券同意推荐库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荐库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的推荐报告》之盖章页）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9月13日

